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724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川嶋耕太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瑪佶思文化藝術有限公司、程敏鳳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此條項乃民國104年6月15日民事訴訟法修法時所增列，以強化債權人之釋明義務。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法院得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（修法理由參照）。因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，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，其表明自非僅指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事實而言，而應併包括提出相當證據釋明其請求之原因事實為真實之義務，以免債務人對其請求加以爭執而提出異議，致原期簡易迅速之程序，反較通常訴訟程序為繁雜遲緩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因營業需要，由聲請人購入影印機一臺，兩造簽有租賃契約書，約定由相對人分期攤還聲請人融資之金額，相對人付款至第34期，其後未再給付，經函催未

獲置理，依該租約第9條約定，構成終止事由，所有債務全部到期，爰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等語。經查，聲請人雖提出租賃契約書、客戶付款記錄表、存證信函影本等件，惟依上開租約第9條約定，應於契約終止後，所有未到期租金以契約終止日為到期日，惟聲請人並未提出終止合約送達相對人之釋明文件，尚不足釋明兩造間有所請求債權債務關係存在，顯未盡釋明之責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毋庸命補正，即應駁回聲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1條、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夢雯